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

填报人：朱巧华

联系电话：0755-85223012



（一）单位主要职能

承担龙岗河流域内区管河道及其附属设施、水质改善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负责流域防洪排涝联合调度方案、污水统筹调度方案等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参与流域内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智慧水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负责承担流域内河道型碧道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流域内的厂、网、河、池、站、闸等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开展监督考核、巡查巡检工作，收集分析有关水量水质数据。承担所辖流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具体日常事务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流域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任务，开展全流域涉水事务一体化管理工作的探索。围绕我局总体工作目标，从制度建设入手，在夯实河道管养工作基础上，开展厂、网、河、站的一体化运营管理工作探索，保障防汛安全，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结合 2023 年工作重点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2023 年度预算编制以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

规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使得我单位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且我单位根据重点性原则，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了各项资金。

2023 年度我单位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807.8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5793.58 万元，调整资金 1014.29 万元，调整资金占比为 17.51%。

2. 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我单位主要职能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四）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793.5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569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52 万元，项目支出 5122.05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27%。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

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单位 2023 年度政府实际采购金额 4917.5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5828.6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4%。

（3）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建立财务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设置主任及副主任、预算绩效管理岗、内部控制管理岗、资金会计岗、采购管理岗、资产实物管理岗等岗位。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由。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单位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单位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经区人代会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

下达了我单位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单位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

（2）项目监管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等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单位会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并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项目结束后按要求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及履约情况反馈表。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单位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由区水务局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资产处置依照制度执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年度，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53.37万元，实际在用53.3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4、人员管理情况

我单位2023年核定事业编制人数8人，雇员5人，聘员1个。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7%，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与编外人员控制情况较好。

5.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

为促进我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执行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制度。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办公用品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基本涵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以及采购管理等方面,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保障职能履行。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根据区里改革文件,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改名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工作面以河道管养“条”为中心改变为以流域内水务设施管养“块”为中心。统筹流域内厂、网、站、池等水务设施的管理工作,以河道水质达标和污水厂进厂水质达标为目标,巩固污水提质的成果,做好龙岗河流域城区的“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管理、水经济、水文化”的文章,为打造宜居城区发挥重要作用。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排水管网方面。一是监督并指导运营单位持续开展管网巡查、清疏工作;二是监督并指导运营单位持续开展市政及小区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维修工作;三是督促运营单位按特许经营合同要求,开展排水管网普查检测工作;四是积极开展管养责任范围内的存量三、四级缺陷修复工作,有效保障了排水管网的结构

安全；五是监督并指导运营单位按合同要求开展排水管网的应急抢修工作；六是持续开展内涝整治工作，积极配合行政科室梳理流域内易涝点的问题情况，协助推进易涝点的整治工作，逐步消除易涝点位；七是按工作职责组织绩效管理单位对运营单位开展运营维护质量考核；八是坚决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常态化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并指导运营单位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九是积极配合开展其余工作如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等各项考核工作及日常工作。

2、河道管理方面。一是监督运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河道的巡检保洁工作；二是持续开展常态化河道水质监测；三是加强流域内各河道降雨期间的巡查力度，对流域内河道易漫堤点开展值守工作；四是做好涉河在建施工项目监管；五是加强河道水利设施的巡检力度；六是开展已移交的碧道段的管养工作。

3、泵站方面。雨污泵站有6座，分别是西湖苑排涝泵站、英才学校排涝泵站、港中大污水提升泵站、六约污水提升泵站及宝龙污水提升泵站，均正常运行。补水泵站有6座，分别是大康河补水泵站、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横岗污水处理厂补水泵站、丁山河补水泵站、横岭补水泵站及龙西河补水泵站。大康河补水泵站、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横岭补水泵站正常运行中，丁山河补水泵站、横岗污水处理厂补水泵站、龙西河补水泵站试运行中。

4、水质净化厂及分散处理设施方面。一是做好水质净化厂

及分散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二是对水质净化厂及分散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浓度两手齐抓，严抓出水水质，杜绝出水超标；三是持续加强对辖区内 2 座水质净化厂及 5 座分散设施的污泥外运处置的监管力度；四是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五是完成了龙潭水体移交工作。

5、调蓄池方面。一是要求特许经营单位提前介入，全面排查评估建成调蓄池是否满足移交纳管条件，对于满足接管条件的调蓄池尽快移交接管；二是协调调蓄池建设单位，重点推进调蓄池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三是针对特许经营单位运营情况开展安全检查，督导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制度，保障调蓄池正常运行。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1.0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6.25%。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40.3 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4.7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0.07%。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资金总额为 5793.58 万

元，实际支出 5693.57 万元，执行率为 98.27%，且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2）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单位每个项目都能够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并且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项目主要产生环境、生态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和业务职能实现。通过水务设施一体化管理，提升城市品质，使龙岗区成为宜居宜业城区，促进城市协调发展。完成区“水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指标评估、生态区创建工作任务、《龙岗区“河长制”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入河排污口整治等，使到水环境逐步改善，水生态逐步进入良性循环阶段。协助治水提质指挥部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4. 公平性

2023 年度，我单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線落实，问题在一線解决，矛盾在一線化解”，减少了群众投诉现象的发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统筹流域内厂、网、站、池等水务设施的管理工作，以河道水质达标和污水厂进厂水质达标为目标，巩固治水提质的成果，做好龙岗河流域城区的“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管理、水经济、水文化”的文章，为打造宜居城区发挥重要作用。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资金支付存在滞后的问题。水务设施管养工作为后付费项目，通常是工作完成验收后方可申请费用支付。为确保支付的严谨性，根据合同日常河道管养部分需通过各街道和龙岗流域管理中心综合打分、签署意见后方可呈财务审批，流程较长、耗时较多；维护及设施完善项目工程虽然较小，但仍需严格执行工程管理规定，设计、概算、预算审核、工程监理、结算支付流程繁细，不可避免出现资金支付存在滞后问题。为加快资金支付会在下一年度要求各管养单位加快推进维护及设施完善项目和尽快支付日常管养月付款。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体化管养内工作继续开展，对一体化管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总结经验。继续完善河道管理措施，开展河道及碧道重新招标工作。进一步提升水务设施管养水平，保障河道面貌有序提升；继续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全力确保安全度汛；继续加强水质检测，持续做好“一周一测”“一月一测”等水质达标工

作；针对各类影响正式移交和后续管养问题，及时对接沟通。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本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5	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1人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14人的比率7%。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	5	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40.3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44.7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0.0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3.73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12.97%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21.44%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61.93%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98.27% 按执行率计算得分3.73 整改措施: 加快项目支付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总得分情况								96.0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